**臺北市105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競技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9月7日北市教體字第10539038100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倡全民體育，提昇競技體操技術水準，推展競技體操運動，並選

 拔學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操錦標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。

肆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
伍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陸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

柒、比賽時間與地點

　**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6至18日（星期四至六）**

　二、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體操館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）

捌、報名辦法

　一、時間與地點

自即日起至**106年2月17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**於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首頁最新消息處（http://www.ttsh.tp.edu.tw/）下載報名表，請進入線上報名系統[**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ymnast/2017031701/**](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ymnast/2017031701/)完成報名，並將報名表列印下來，呈請主管核章後**，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聯絡箱238或親送至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（地址：10485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）**。
聯絡人：體育組邱泰勳組長或林美秀小姐，連絡電話：25054269分機122，傳真：2505-9920**，e-mail: gymnastics.tp.edu@gmail.com**。

　二、資格

（一）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均可組隊報名，代表學校限在籍學生（請於比賽時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加蓋單位印章，以備查核），**依實際年級分組報名，不得跨組**。

（二）學籍規定

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，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2.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（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）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04學年度係因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4.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 三、人數限制

（一）每組每校限報名成隊一隊，且限運動員僅能代表一單位一組別。
每隊報名以6人為限(其餘可報名個人賽)，各組各單位在各項目的比賽至多5人出場比賽，每項目之成隊成績以最高分的3位合計，不足3人時不計成隊總成績，總合各項目的成隊成績為該單位的成隊總成績。

（二）每單位每組教練人數以報名2人為限。

玖、組別及項目：(除國小中、低年級組之外，均採第一競賽自選動作)

 一、高中男子組：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6項。

　二、高中女子組：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4項。

　三、國中男子組：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6項。

　四、國中女子組：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4項。

　五、國小高年級男子組：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6項。

　六、國小高年級女子組：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4項。

 七、國小中年級男子組：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6項

 八、國小中年級女子組：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4項。

 九、國小低年級男子組：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板、雙槓、單槓6項。

 十、國小低年級女子組：計跳板、低木槓、平衡木、地板4項。

拾、場地器材規格

依據最新版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」設置。教育盃另補充：中年級女子組高低槓下法可增設至多50公分保護墊。

拾壹、比賽規則

依據2017~2020國際競技體操規則及最新版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」之規定實施。教育盃另補充：中學女子組跳馬以第三競賽實施，個人全能及成隊成績可僅一跳。

註︰如有動作未列入F.I.G.評分規則中，可於領隊教練會議中提請認定，由裁判長執行判定，由該項之D1裁判執行。

拾貳、名次評定與獎勵

中學組依「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」第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辦理：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（人）數，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1. 二隊（人）至三隊（人），各錄取一名。
2. 四隊（人），各錄取二名。
3. 五隊（人），各錄取三名。
4. 六隊（人），各錄取四名。
5. 七隊（人），各錄取五名。
6. 八隊（人），各錄取六名。
7. 九隊（人），各錄取七名。
8. 十隊（人），各錄取八名。

以上參賽隊（人）數之計算，以實際參賽之隊（人）數為準。

一、單項競賽

每單位每項最多錄取2名，取選手在各單項之得分為單項成績，成績最高者為該項第1名，次之者為第2名，餘類推，錄取前8名，頒發獎狀，前3名並頒發獎牌。單項成績相同時，比較起評分，起評分高者名次列前。起評分相同時，比較全能成績，全能成績高者名次列前。

二、全能競賽

每單位最多錄取3名，取選手全部項目（男6項、女4項）的單項成績總合為個人全能成績，成績最高者為第1名，次高者為第2名，餘類推，錄取前8名，頒發獎狀，前3名並頒發獎牌。全能成績相同時，比較得金牌數多者名次列前。金牌數相同時，比較得銀牌數多者名次列前，依此類推。

三、成隊競賽

（一）每個項目取成績較優3位選手之單項成績合計為該項目的單項總成績。

（二）合計各項（男6項、女4項）單項總成績為成隊成績，成績最高者第1名，次高者為第2名，餘類推，各組錄取前8名頒發獎狀，前6名同時頒發獎盃，前3名並頒發給獎牌。成隊成績相同時，比較各隊個人全能成績，較高者名次列前，較高者成績相同時，視次高者成績，成績高者列前，餘類推。

四、敘獎

（一）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

1.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如下：
2. 第一名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。
3. 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。
4. 第三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 人。
5.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6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1次1人（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）。
7.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一項敘獎。

（二）參與競賽之團體(成隊)組冠、亞軍的學校校長與教師組優勝前3名的校長及承協辦學校校長敘獎：1.校長部分，免備文將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首長敘獎建議名冊」逕送教育局人事室彙辦後續敘獎發布事宜。2.教職員生部分，依教育局敘獎額度自行辦理。

五、**學生各組團體**(成隊)**賽、個人賽獲得優勝，依「106年全中運競技體操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」相關規定，得代表本市參加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技體操賽之會外賽，但實際參加隊伍，仍須由教育局召開選拔委員會決定之。**

拾參、單位報到，領隊、教練、裁判會議時間

一、報到

（一）**中學組106年3月17日（星期五）**上午9時至9時30分，
於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體操館辦理報到。

（二）**國小組106年3月18日（星期六）**上午8時30分至8時50分，
於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體操館辦理報到。

 二、領隊、教練會議

**106年3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30分**，於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體操館舉行，請各單位代表踴躍出席。

 三、裁判會議

**106年3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30分及106年3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**於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體操館舉行。

 四、開幕典禮

**106年3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**，於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活動中心3樓舉行開幕典禮，請各單位務必準時參加。

拾肆、申訴

依F.I.G.競賽技術章程規定，競賽中不得申訴抗議，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，得於領隊、教練、裁判會議中提出。

拾伍、附則

**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。**

 拾陸、本競賽規程經報教育局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北市105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體操錦標賽**

**【競技體操】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領隊 | 教練(每組最多報名2位教練) | 管理 |
|  |  |  |  |
| 組別：□高中男子組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高中女子組□國中男子組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國中女子組□國小高年級男子組　　　　　　□國小高年級女子組□國小中年級男子組　　　　　　□國小中年級女子組□國小低年級男子組　　　　　　□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姓名 | 入籍本校日期 | 就讀年級 | 實際指導教練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報名截止日期：**106年2月17日（星期五）止**。請進入線上報名系統[**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ymnast/2017031701/**](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ymnast/2017031701/)完成報名，並將報名表列印下來，呈請主管核章後，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逕寄或聯絡箱238逕送至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務處體育組（10485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），逾時不候。 |
| 承辦人： | 學校聯絡電話： |
| 體育組長： | 學務主任： | 校長： |
| 註冊組長： | 教務主任： |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**臺北市105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韻律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9月7日北市教體字第10539038100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倡全民體育，提昇韻律體操技術水準，推展韻律體操運動，特舉辦本項運動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

肆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
伍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陸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

柒、比賽時間與地點：

　**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7至18日(星期五至六)**

　二、地點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活動中心2樓（地址：臺北

 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）

捌、報名辦法

　一、報名時間與地點

自即日起至**106年2月17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**於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首頁最新消息處（http://www.ttsh.tp.edu.tw/）下載報名表，請進入線上報名系統[**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ymnast/2017031801/**](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ymnast/2017031801/)完成報名，並將報名表列印下來，呈請主管核章後，**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聯絡箱238或親送至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（地址：10485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）**。
聯絡人：體育組邱泰勳組長或林美秀小姐，連絡電話：25054269分機122，傳真：2505-9920**，e-mail: gymnastics.tp.edu @gmail.com**。

二、資格

（一）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均可組隊報名，代表學校限在籍學生，請於比賽時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加蓋單位印章，以備查核，**依實際年級分組報名，不得跨組**。（每組每校以一隊為限。）

（二）學籍規定

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，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2.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（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）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04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4.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　三、人數限制

（ㄧ）成隊：報名3至4人，高中組(環、球、棒、帶)，**國中組(環、球、棒、帶)，國小高年級組(環、球、棒、帶)**各3套共計12套，以12套計成隊成績。(高中、國中及國小高年級組各單位限報12套)。**國小中年級組徒手、繩、環、球**各項至少2套，最多3套，各單位限報9套，以9套計成隊成績。**國小低年級組徒手、球、棒**各項至少1套，最多2套，各單位限報6套，以6套計成隊成績。

（二）個人全能：**1.高中組、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分別4項，計4項總**

 **分為個人全能成績。**

 **2.國小中年級組4項，計最優3項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。**

 **3.國小低年級組3項，計最優2項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。〔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未參加成隊及全能競賽者可報名參加單項競賽，高年級報名參加少於3項，中年級報名參加少於3項，低年級報名參加少於2項以下之選手〕**

 （三）每隊教練人數以報名2人為限。

 （四）抽籤：由大會統一抽籤。

　四、報名表

1. 自即日起公告於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首頁最新消息處**（**[**http://www.ttsh.tp.edu.tw/**](http://www.ttsh.tp.edu.tw/)**）。**
2. 請進入線上報名系統[**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ymnast/2017031801/**](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ymnast/2017031801/)完成報名，並將報名表列印下來，呈請主管核章後送件。

玖、組別及項目

　一、高中組：環、球、棒、帶。

 二、國中組：**環、球、棒、帶。增加單項-繩(不列入成隊與全能成績)**

 三、國小高年級組：**環、球、棒、帶。增加單項-繩(不列入成隊與全能成績)**

 四、國小中年級組：**徒手、繩、環、球，全能競賽採計最優3項，**

  **增加單項-棒、帶(不列入成隊與全能成績)**

　五、國小低年級組：**徒手、球、棒，全能競賽採計最優2項，**

 **增加單項-環(不列入成隊與全能成績)**

拾、場地器材規格：依據**2013至2016**年國際體操總會規定設置。

拾壹、比賽規則

一、採用國際體操總會（FIG）**2013至2016**年韻律體操評分規則

評分，參加資格賽同時產生成隊成績，全能及個人單項成績。

　二、個人競賽及成隊競賽難度數量

（一）高中組：採用**2013至2016**年FIG最新國際評分規則評分。

 （二）國中組、國小高：採用**2013至2016**年國際青少年評分規則評分。

 （三）國小中、**低年級組難度值**部分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規定之評分規則評分，其餘仍採用**2013至2016**國際少年評分規則評分。

 三、請教練依據**2013至2016**年FIG國際韻律體操規則之規定，將選手動作以正確符號方式填入表格，動作符號不符合者，依照規定扣分。

四、**請各教練於106年3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，**將選手難度符號表影印一式4份、mp3音樂電子檔(請自行設定檔名為:參賽組別-單位-姓名-項目)，繳交至松山家商活動中心2樓。**

拾貳、名次評定與獎勵：

中學組依「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」第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辦理：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（人）數，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一、 二隊（人）至三隊（人），各錄取一名。

二、 四隊（人），各錄取二名。

三、 五隊（人），各錄取三名。

四、 六隊（人），各錄取四名。

五、 七隊（人），各錄取五名。

六、 八隊（人），各錄取六名。

七、 九隊（人），各錄取七名。

八、 十隊（人），各錄取八名。

以上參賽隊（人）數之計算，以實際參賽之隊（人）數為準。

ㄧ、成隊競賽：高中組、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，各隊12套成績總和，國小中年級組各隊9套成績總和，國小低年級組各隊6套成績總和，以分數多者名次列前，獲獎者頒發獎狀、獎盃及獎牌。

二、個人全能競賽：於成隊競賽產生，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每人必須報名參加4個項目計4項成績，國小中年級組每人最多可報名參加4項計最佳3項成績，國小低年級組每人最多可報名參加3項計最佳2項成績，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1名，各組各選手均以參賽項目得分合計排列名次，得分最高者為第1名，次之者為第2名，餘此類推。得分相同時，計單項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錄取前6名頒發獎狀、前3名並頒發獎牌。

三、個人單項：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2名，各組選手各項目之得分最高者為第1名，次之者為第2名，餘此類推，錄取前6名頒發獎狀、前3名並頒發獎牌。

四、敘獎

（一）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

1.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如下：
2. 第一名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。
3. 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。
4. 第三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 人。
5.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6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1次1人（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）。
7.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
（二）參與競賽之團體(成隊)組冠、亞軍的學校校長與教師組優勝前3名的

校長及承協辦學校校長敘獎，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傳送給承辦

人，再由教育局另案發布；另有關承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，直接由教

育局另案發布；惟教職員部分請現職機關自行核定辦理敘獎相關事

宜。

拾參、單位報到、領隊、教練、裁判會議時間

一、報到：**中華民國106年3月18日（星期六）**上午8時至8時20分於臺北市立**松山家商活動中心2樓**辦理報到。

二、領隊、教練會議:**106年3月18日（星期六）**上午8時30分於競賽會場舉行，請各單位準時出席。

三、裁判會議：**106年3月18日（星期六）**上午8時30分於臺北市立**松山家商活動中心2樓**舉行。

拾肆、申訴

依F.I.G.競賽技術章程規定，競賽中不得訴請抗議，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，得於領隊、教練、裁判會議提出。

拾伍、附則

**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。**

拾陸、本競賽規程經報送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105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體操錦標賽

【韻律體操】 報名表

全能

單項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領隊 | 教練(每組最多報名2位教練) | 管理 |
|  |  |  |  |
| 組別：□高中組　　　　□國中組　　　□國小高年級組　□國小中年級組　□國小低年級組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選手姓名(入籍日期) | 繩 | 環 | 球 | 棒 | 帶 | 徒手 | 實際指導教練 |
| （ 年級）( 年 月 日) | 全能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單項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 年級）( 年 月 日) | 全能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單項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 年級）( 年 月 日) | 全能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單項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 年級）( 年 月 日) | 全能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單項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 年級）( 年 月 日) | 全能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單項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 年級）( 年 月 日) | 全能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單項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一、請選報項目時於參賽項目下打勾（ˇ）二、報名截止日期：**106年2月17日（星期五）止**。請進入線上報名系統[**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ymnast/2017031801/**](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ymnast/2017031801/)完成報名，並將報名表列印下來，呈請主管核章後，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逕寄或聯絡箱238逕送至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務處體育組（10485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），逾時不候。 |
| 承辦人： | 學校聯絡電話： |
| 體育組長： | 學務主任： | 校長： |
| 註冊組長： | 教務主任： |

臺北市105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體操錦標賽

【韻律體操】成隊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領隊 | 教練(每組最多報名2位教練) | 管理 |
|  |  |  |  |
| 組別：□高中組　　　　□國中組　　　□國小高年級組　□國小中年級組　□國小低年級組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隊 | 項目選手姓名(入籍日期) | 繩 | 環 | 球 | 棒 | 帶 | 徒手 | 實際指導教練 |
| 1.( 年 月 日)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.( 年 月 日)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( 年 月 日)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. ( 年 月 日)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一、請選報項目時於參賽項目下打勾（ˇ）二、報名截止日期：**106年2月17日（星期五）止**。**請務必同時以紙本及線上系統報名**[**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ymnast/2017031801/**](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ymnast/2017031801/)；紙本請以電腦繕打列印核章後，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逕寄或聯絡箱238逕送至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務處體育組（10485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），逾時不候。 |
| 承辦人： | 學校聯絡電話： |
| 體育組長： | 學務主任： | 校長： |
| 註冊組長： | 教務主任： |

**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韻律體操國小低、中年級評分規則**

**104年1月1日修訂**

**個人項目**

|  |
| --- |
| **幼稚園&國小低年級組** |
| 難度分（D分）滿分6.0分 |
| 身體動作難度D融入該手具特性與基本技術動作組及其他手具基本技術動作組至少3個至多6個分值：0.1,0.2,0.3,0.4,0.5•整套動作必須包含各類組的身體動作要素（每種類組至少1個，至多3個）•每個身體難度：至多0.6分•符號表所有填報難度動作每個至多0.6分，超過的動作無效（不扣分）•身體旋轉難度計算至滿0.6分 | 韻律步伐組合S融入該手具特性與基本技術動作組及其他手具基本技術動作組至少1組（至少8秒）分值: 0.3 | 動力性旋轉拋 至多1個 | 手具操作M至多2個分值:0.3分 |
| **徒手規定身體動作組**1.對於每個單獨和複合旋轉（弗埃迪/Fouette）身體動作難度可增加非慣用邊（左、右邊）實施： •算一個難度•依據基本難度價值增加難度價值，無連接難度加分 例如：（**RL**）=0.20+0.20=0.40•(108bb2R108bb1L)=0.20+0.10=0.30○選手如有一邊難度沒完成，另一邊難度成功仍然有效 例如：（**RL**）=0.00+0.20=0.20•左右難度連接實施可有1或2步的中間步2.每套動作至少2種波浪（前或後的波浪**描述 : 031**，向側的波浪**描述 : 031**，地板的波浪） •每個分值0.2分 •每少一個扣分0.2分 •相同的波浪動作可以一次出現在身體難度中，另一次在單獨動作中3.對於”R”（動力性旋轉）動作的實施： •整套動作，最多實施1串組合 •每一串組合實施最少2個動作，最多3個動作，可有07和之變化加分，連續相同形式或不同形式 •相同形式的動作不得在其他組合中重複出現 •相同的”R”動作可以一次出現在身體難度中，另一次在組合動作中 •每個動作分值0.1分 |
| **得分計算：****D：max.6.00分 E：max.10.00分 Total：D+E=16.00分** |

|  |
| --- |
| **國小中年級組** |
| 難度分（D分）滿分7.0分 |
| 身體動作難度D融入該手具特性與基本技術動作組及其他手具基本技術動作組至少4個至多7個分值：0.1,0.2,0.3,0.4,0.5•整套動作必須包含各類組的身體動作要素（每種類組至少1個，至多3個）•每個身體難度：至多0.8分•符號表所有填報難度動作每個至多0.8分，超過的動作無效（不扣分）•身體旋轉難度計算至滿0.8分 | 韻律步伐組合S融入該手具特性與基本技術動作組及其他手具基本技術動作組至少1組（至少8秒）分值: 0.3 | 動力性旋轉拋 至多2個 | 手具操作M至多3個分值:0.3分 |
| **徒手規定身體動作組**1.對於每個單獨和複合旋轉（弗埃迪/Fouette）身體動作難度可增加非慣用邊（左、右邊）實施： •算一個難度•依據基本難度價值增加難度價值，無連接難度加分 例如：（**RL**）=0.20+0.20=0.40○旋轉難度要填圈數，左右難度需相同但圈數可不同，並依實際實施圈數給分。 例如：（**0 base fouetés uno**2R**0 base fouetés uno**1L）=0.02+0.10=0.20○選手如有一邊難度沒完成，另一邊難度成功仍然有效 例如：（**RL**）=0.00+0.20=0.20•左右難度連接實施可有1或2步的中間步2.每套動作至少2種波浪（前或後的波浪**描述 : 031**，向側的波浪**描述 : 031**，地板的波浪） •每個分值0.2分 •每少一個扣分0.2分 •相同的波浪動作可以一次出現在身體難度中，另一次在單獨動作中，結合難度的波浪分值皆算0.2分。3.對於”R”（動力性旋轉）動作的實施： •整套動作，最多實施 2串組合 •每一串組合實施最少2個動作，最多3個動作，可有07和之變化加分，連續相同形式或不同形式 •相同形式的動作不得在其他組合中重複出現 •相同的”R”動作可以一次出現在身體難度中，另一次在組合動作中 •每個動作分值0.1分 |
| **得分計算：****D：max.7.00分 E：max.10.00分 Total：D+E=17.00分** |

**國小高年級組與國中組(個人)**

**◎ 依據F.I.G 2013~2016年最新國際韻律體操青少年評分規則評分。**

**◎ 項目：繩、環、球、棒、帶**

**◎難度值(D)**

 ※**身體難度：**

 **(1)7個難度**

 **(2)每個難度最高0.60分**

 **(3) 跳躍旋轉平衡每種類至少1個至多3個**

※**手具驚險拋：**

 **(1)****最多3個**

※**手具操作:**

 **(1) M 至多4個，分值0.3分**

※**韻律步伐:**

  **(1)手具韻律步伐至少一組8秒以上**

 **(2)分值0.3分**

* **實施值(E)**

 ─ 總分最多10.00分

**◎ 最後得分的計算：**

 **手具總分D和E的成績相加，滿分為18.00分。**

* **註：**除以上特殊規則與要求外，其他均依F.I.G **2013~2016**年最新國際韻律體操

評分規則評分。